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文件

ᠡᠭᠲᠤᠭᠦ᠋ᠨ ᠠᠳᠤ ᠠᠨᠠᠭ ᠠᠨᠠᠭ ᠠᠨᠠᠭ ᠠᠨᠠᠭ ᠠᠨᠠᠭ ᠠᠨᠠᠭ ᠠᠨᠠᠭ ᠠᠨᠠᠭ ᠠᠨᠠᠭ ᠠᠨᠠᠭ

鄂旗人常发〔2024〕43号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鄂尔多斯市 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旗人民政府：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经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会议认为，近年来，旗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优化监管体系，细化管理方式及监督执法、风险预防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确保我旗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但依然还存在着植被恢复不够及时，宣传教育不够到位，部门沟通协作不够紧密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天然气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管，确保我旗天然气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环境保护意识

一是全面普法营造良好氛围，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持续加大《条例》宣传普及力度，切实增强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责任意识、开发企业的法律意识、社会公众的监督意识，形成依法行政、依法开发、依法维权的浓厚氛围。**二是**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各相关部门要依法及时向社会公众通报天然气开发项目的环境质量监测、调查结果等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通过职能部门门户网站及时将相关政策法规和有关部门对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公开发布、拓宽宣传面和知晓度，积极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形成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三是**通过举办法制讲座、违法案例剖析等多种方式，加强执法人员和企业从业者的学习培训，不断强化法治意识、环保意识。

二、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

一是落实政府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领导责任制和工作监督责任，进一步强化环保部门与能源、应急管理、林草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执法联动，充分发挥政府统一领导、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属地管理的监管体系作用。二是建立健全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对天然气开发项目进行全面科学评价，确保所开发活动均在环境可承载的范围内进行，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三是建立生态环境领域相关部门数据管理和监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对生态环境的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

三、强化监管执法，全面提升执法效能

一是进一步加大跟踪监督和综合监管力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规范执法，加密监管频次，不定期开展专项执法和环境监测工作，确保开采过程对周边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二是建立域内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违法处罚案例数据库，数据联通信息共享，实现执法有参考、处罚尺度有对照，推动建成执法人员、执法程序和执法标准协调统一、信息公开透明的现代化执法队伍体系。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遵循“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严格做好污染物收集处置工作。对于已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应制定科学合理的生态修复计划，并督促相关企业承担起生态修复的责任，及时采取植被恢复、土地修复等有效补救措施，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双赢。

以上意见，请旗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处理，提出具体措施，狠

抓落实，并按照《监督法》的规定，在六个月之内将处理情况向旗人大常委会作出书面报告。

附件：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
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Stamp
鄂托克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18日

抄送：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旗能源局、旗农牧局、旗林业和草原局、旗水利局、旗应急管理局。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印发

附件：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鄂尔多斯市 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根据 2024 年旗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7 月份旗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先后深入乌兰镇、苏米图苏木，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我旗贯彻实施《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天然气开发基本情况

我旗境内有中石油、中石化两大国有企业进行天然气勘探开发，已探明天然气储量为 6025 亿立方米，年产气量约 72 亿立方米，涉及乌兰镇、木凯淖尔镇、阿尔巴斯苏木、苏米图苏木 4 个苏木镇，建成投运集气站 33 座，天然气井 6000 余口。2024 年计划投产天然气井 380 口；建成 2 座天然气钻井废弃物处理厂；在苏米图苏木建成 1 座年处理 50 亿立方米的天然气处理厂。

二、《条例》贯彻执行情况

（一）加强宣传培训，增强守法意识。一是加强执法人员学习。自《条例》实施以来，旗人民政府先后组织旗生态环境分局、能源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学习《条例》2 轮

次，并同步纳入旗人民政府学法计划开展学习。**二是加强企业人员学习。**组织旗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在“六·五环境日”“法制宣传日”等节点，深入天然气开发场站、钻井平台等生产一线开展安全、环保执法检查的同时，开展《条例》宣讲，进一步增强企业从业者的知晓率，提高天然气开发企业的学法守法意识。

（二）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一是**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旗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先后制定了有关项目征地补偿实施方案和《鄂托克旗天然草原生态保护性开发天然气操作规程》《鄂托克旗石油天然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文件，全面加强制度建设，细化责任分工，完善监督考核体系，确保形成环保责任落实闭环。**二是**建立健全日常监管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有效遏制环境违法行为。今年以来，共检查天然气钻井平台等施工场所 89 井次，检查集气站、天然气处理厂、天然气废弃物处理厂等 38 次，未发现企业存在违反《条例》的情况。

（三）细化监督管理，提升监管质效。**一是**细化监督方式，增强监督针对性。开展差异化监督，对集气站、天然气处理厂等天然气开发场所进行定期的监督检查，重点加强采出水处理以及从采气树—管线—集气站—处理厂—采出水回注井全流程日常巡检；对钻井平台等施工场所进行入场—关键工序—出场的重点

环节常态化监督检查，重点关注钻井泥浆、岩屑、压裂返排液等废弃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及贮存、处理、转移等情况，根据检查中存在隐患问题数量动态调整检查周期和频次。**二是**优化监管体系，提升监管精准度。将数字化巡检与现场检查相结合，对天然气处理厂、废弃物处理厂等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区域，实时监测上传数据，并每月对在线监测设备开展检查，实现对天然气开采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三是**开展专项调查，增强监督实效性。今年6月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全旗天然气开发区域土壤及地下水开展调查。通过调查防止天然气开发企业在开采过程中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做实日常监督，不断提升监督质效。

（四）强化应急储备，注重风险预防。**一是**鼓励天然气开采企业植树造林及利用空置土地、厂房屋顶等建设绿电自用光伏设施、应用环保型化学制剂，并提前做好钻井泥浆、岩屑、压裂反排液等处置规划，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双赢。**二是**督促天然气生产企业加快老旧设施设备更新换代，增强加密设施设备巡护频次，加强员工专业技能培训，提高风险识别意识，以安全的设备、标准化的操作和规范的施工，有效防范污染环境事件发生。常态化开展检查工作，确保钻井平台、集气站、处理厂等天然气开发场所应急设施和物资齐全足量，应急预案完整有效，应急培训、演练定期开展。

三、存在的问题

（一）《条例》学习宣传还不到位。执法检查中发现，相关部门对贯彻《条例》的认识不足、意识不强，学习宣传普及力度不够，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不够深入全面；社会公众对《条例》内容的知晓率不够高，参与环境维权的意识不强。

（二）部门沟通协作不够紧密。《条例》中明确规定了政府相关部门及开发单位的职责，但实践中“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协调共治机制”尚未真正形成。个别部门协同推进环境保护意识不强，仍然存在将生态环境保护仅仅视为环保部门职责的情况，多部门沟通协商联动机制有待完善。

（三）植被恢复不够及时。《条例》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中明确了生态修复责任。但目前仍存在气田开发公司在开采及单井井场、管线施工、单井道路建设过程中，破坏周边地面林草植被，开展恢复工作不及时的情况，农牧民反映较多。

四、几点建议

（一）加大宣传力度，凝聚环境保护合力。一是各苏木镇及相关部门要将《条例》纳入普法教育内容，广泛深入地学习宣传普及《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增强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责任意识、开发企业的法律意识、社会公众的监督意识，形成依法行政、依法开发、依法维权的浓厚氛围。二是通过举办法制讲座、发放宣传刊物、违法案例剖析等多种方式，提高企业负责人守法经营、保护环境的自觉性。同时，引导企业主动开展环保宣传，加强从业人员学习培训，不断强化法治意识、环保意识。三是通

过政府网站及时将上级政策法规和有关部门对企业的环保要求公开发布。结合“新媒体+互联网”等宣传途径，拓宽宣传面和知晓度，积极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形成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二）坚持齐抓共管，提升执法监管效能。一是落实政府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领导责任制和工作监督责任，进一步强化环保部门与能源、应急管理、林草、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执法联动，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真正使政府统一领导、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属地管理的监管体系发挥作用。二是进一步加强基层环保执法队伍建设，夯实基层环保力量，有序推进执法重心和人员配置下沉，逐步提升基层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能力水平，使基层监管能力与监管任务相适应。三是进一步加大跟踪监督和综合监管力度，坚持对标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及信息公开机制，不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开采过程对周边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四是遵循“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将各项污染物全部收集处置，做好台账记录，并将相关处置信息纳入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对因开发项目而造成的生态破坏行为，按照《条例》规定及时采取植被恢复、土地修复等有效补救措施，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双赢。

（三）搭建数据平台，建设智慧监管体系。一是建立域内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违法处罚案例数据库，数据联通信息共

享，实现执法有参考、处罚尺度有对照，推动建成执法人员、执法程序和执法标准协调统一、信息公开透明的现代化执法队伍体系。**二是**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规范执法，加密监管频次，创新监管方式，科学划分管理网格，逐步引入网格管理、分类管理、痕迹管理模式，建立生态环境领域相关部门数据管理和监测平台的共建共享，实现对生态环境的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